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081060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三

開會事由：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法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7樓會議室

主持人：郭主任委員芳煜

聯絡人及電話：蔡璇慧科長 (02)8236-7081

出席者：司法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葉副主任委員瑞興、楊委員仁煌、劉委員如慧、吳委員登銓、李委員英毅、謝委員志明、王委員思為、廖主任秘書慧全、黃處長秀琴、李處長俊生

列席者：保障處暨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同仁

副本：秘書室(請準備會場)、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考試院駐衛警

備註：

- 一、請各機關於108年6月11日(星期二)前將相關修法意見，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ae7222@csptc.gov.tw(無亦請回復)。
- 二、考量本次修法增訂公務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條文第2條、第17條)部分，將涉及勞動檢查人力增加，及各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推動相關措



施之預算增加，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務必提供修法意見。又增訂從事危勞職務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修正條文第16條至第18條)部分，與警察、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息息相關，爰亦請各直轄市、縣(市)彙整所屬警察、消防機關就此部分規定之意見，提供修法建議。

三、檢附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意見表各1份。

